

网店一次次被关,他一次次另起炉灶售卖假德芙

嘉兴警方斩断一条制假售假产业链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万佳俊 吴健

26日,嘉兴市公安局迎来了一名外国人及其随行人员,他们带着两块“企业卫士、维权先锋”的感谢牌匾——原来,他们是玛氏公司的总法律顾问斯考特先生及其同事。

玛氏公司是全球最大的食品生产商之一,此次斯考特先生及其同事专程来到嘉兴市公安局,正是为了表达谢意:“嘉兴警方是玛氏公司合作过的最棒的公安机关之一!”

他们的感谢源于嘉兴警方2018年破获的一起“假冒德芙巧克力案”。为何这起案子的破获能获得玛氏公司如此敬意?昨日,嘉兴警方向记者披露了这起案件的详情。



玛氏公司向警方表达谢意

来时包装箱外套着的一个其他品牌巧克力的箱子,张某心里有数了。

虽然明知这些巧克力是假德芙,可拗不过利润的诱惑,张某还是在网店上售卖假德芙。直到有一天,店铺因为售假被消费者投诉而被关闭,张某这才不得不删除了假德芙的购买链接。

接二连三被举报

但张某的“发财梦”并没有就此放弃。

2016年,张某用父亲的身份证注册了第二家网店,依旧销售假德芙等产品。只是这一次,张某想出了一招“鱼目混珠”——在正品巧克力中混入60%的假货,以此掩人耳目。而这些假货的供应商仍是黄某。好景不长,第二家店经营不到一年时间,还是因为售假被消费者举报而不得不关闭。

2017年3月,张某再次开起了网店,依旧是老一套,只不过这次他的进货渠道更宽了,不仅从黄某处拿货,还结识了黄某的上家戴某,从他那里拿了不少假巧克力。



犯罪嫌疑人指认现场



假德芙

接连吃过被关店的苦头后,张某这次更“小心”了,有些订单他都让戴某和黄某直接发货。此时的张某还不知道,嘉兴南湖警方已经悄悄收集了他的犯罪证据,并已踏上行程,准备将他绳之以法。

制假售假并行

2018年1月,南湖警方接到玛氏食品(嘉兴)有限公司报案称,2017年以来,有人在网上销售假冒伪劣的公司品牌产品,比如德芙等。玛氏公司旗下拥有德芙、士力架等多个知名品牌,嘉兴的玛氏食品公司是其在中国的3个工厂之一。

接到报案后,警方立即抽调精干警力展开调查。通过与玛氏食品(嘉兴)有限公司、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达成三方合作,警方经过一系列数据比对,最终将目标锁定在了台州的张某身上,并于当年3月6日对其展开抓捕,当场查获每箱重20斤的假冒德芙巧克力30余箱。与张某一起被抓的,还有在其网店中担任客服的妻子李某。

但案件并没有就此结束。“从审讯和张某平时的交易记录来看,张某只是下线的销售商,他是从哪里进货的?制假的源头又在哪里?”为解开谜团,警方深挖线索,发现了张某的上家——黄某和戴某。随后,办案民警赶赴福建,将制售假冒德芙巧克力、假冒绿箭口香糖的戴某抓获。当年4月30日,黄某也在福建落网。

据了解,2016年9月至12月期间,戴某伙同他人在福建开办了假冒德芙巧克力、假冒绿箭口香糖的生产加工窝点,由戴某负责对工人进行管理和生产原料、加工成品的运输发货。在此期间,他们共生产假冒德芙巧克力3900余箱,再通过多种网络途径联系买家,销往浙江、福建、河北、安徽等全国20余个省市。

警方乘胜追击,将其余涉案人员悉数抓获归案。至此,这起源头在福建、市场在全国的制假、售假案件宣告破,包括张某、黄某、戴某等在内的总计6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被南湖警方刑事拘留。

目前,涉案的11名犯罪嫌疑人已被提起公诉。

一条陌生人的短信

2015年,河南小伙张某来到台州,开始了下海经商之路。

张某开了自己的第一家网店,主要售卖喜糖包装盒。慢慢地,张某发现,如果在喜糖包装盒中捆绑销售一些糖果,赚的钱更多。于是,他找到正规渠道进了德芙、阿尔卑斯、旺仔等品牌的糖果,当时一箱德芙巧克力的进价是720元。

如此经营一段时间后,一天,张某收到了一个陌生人发来的一条简短消息:“德芙需要吗?”张某有些好奇,同时也为了拓宽进货渠道,他添加了对方微信。通过聊天,张某得知对方姓黄,专门售卖“德芙”巧克力,且价格便宜,一箱进价只要520元。一听价格,张某心动了,很快向黄某订购了10箱。

10箱巧克力到货后,张某发现,这些巧克力或多或少都存在外包装掉漆的情况,再联想到它们的批发价,以及巧克力送

为将唯一的房子给女儿,他自杀前伪造了16份转账记录

如此损人利己的逃避债务方式,终究逃不过法官的火眼金睛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洪雪滢

因投资而欠下巨额债务的父亲,在起诉阶段自杀身亡,唯一一套可以抵债的房子却被发现已经“转卖”给了自己的女儿。父女间的“买卖”真的存在吗?法官在案件审理中惊讶地发现,女儿提供的16张转账凭证竟是父亲生前挖空心思伪造的。近日,这样一起债权人起诉继承人要求撤销房屋买卖合同的案件在丽水审结。

背上巨债的父亲留下一套房

父亲早年曾背叛家庭,在女儿十八九岁的时候,选择了彻底结束婚姻。可以说,小潘是和母亲相依为命长大的,她对父亲有婚外情这件事一直耿耿于怀,也导致父女俩的感情处于不咸不淡的状态。

2015年12月到2016年年初,陆续有3名债权人向松阳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老潘偿还4笔债务,总计185万元。据债

权人说,大约是从2014年开始,公务员退休的老潘为生意投资大量在外面借款,除了起诉到法院的这几笔,还有很多是没有提起诉讼的,数额巨大。

谁知,2016年3月,案子还在审理阶段,老潘竟自杀身亡了。之后,4名债权人变更起诉的被告,要求老潘的继承人包括他的母亲、儿子、女儿在遗产范围内归还老潘欠款。

法院查询发现,老潘名下的财产只有一套房子,但在2015年11月已经与女儿

小潘签下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将这套唯一的房产以858000元的价格卖给女儿。2015年12月,双方办理了房产过户手续。民间借贷案件执行阶段,小潘提出执行异议,认为父亲在生前已经把房子过户给她,是她的个人财产,不属于遗产范围。

另外,小潘认为,他们所有继承人都已经书面申明放弃继承遗产,因此也不应该承担还款责任。

执行进行到这一步,债权人纷纷又向松阳县法院起诉,要求撤销老潘与小潘之前的房屋买卖合同,认为房子的购房款实际未支付,这种无偿转让导致民事判决无法执行,对债权人造成了损害,应予撤销。

16张转账凭条 系父亲生前伪造

为了证明购房款已支付,小潘拿出了父亲生前记录的记账本和16张ATM转

账凭条等证据。审理中,法官通过对购房款来源、购房款支付情况综合调查,仔细分析各项证据的细节后发现,这些转账凭条系伪造。

“老潘掌握了一张小潘开户的银行卡,然后运用多张银行卡,来回转账以及与其他案外人3人之间循环转账模式获得16份ATM机的客户凭条。”承办法官说,老潘通过记账本将该16份凭条载明汇款金额记录到账本中,转账时间、次数、金额均记录一致,“其实购房款仍是老潘自己的钱,只是老潘费尽心机伪造了其女儿已向他支付完购房款的事实,企图通过这样的方式将自己的房产转移给女儿。”

松阳县法院一审认定,小潘实际未向老潘支付购房款,两人之间系无偿转让房地产,该行为危及债权人债权,判令撤销小潘与老潘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一审判决后,小潘不服判决上诉。近日,丽水市中级法院作出判决,维持一审判决。